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大武口区郑娟猪内脏店销售的猪肝。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大武口区郑娟猪内脏店销售的猪肝（检疫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项目不合格。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2024 年 11 月 13 日，大武口区郑娟猪内脏店以 10 元/kg 的价格从乌海市田源养殖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猪肝 8kg，货值 80 元。当事人向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销售了 4kg 猪肝用于抽检，其余 4kg 猪肝正常销售。2024 年 12 月 3 日，执法人员至现场核查处置时，当事人所购进的猪肝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大武口区郑娟猪内脏店书面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并对该店进行了检查。经现场核查，当事人能够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合格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说明进货来源。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下发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及时整改并给予警告。二是对大武口区郑娟猪内脏店负责人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要求其严格履行进货索证索票等制度，加强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食品安全的防范意识。三是向农业农村部门发送风险告知函，提醒相关部门对此类问题加大监管力度，消除风险隐患。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反映。



（此件主动公开）

